宜川县集义镇花椒老园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YAHT-2026-25）

采　　购　　人：宜川县集义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延安浩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9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磋商内容及要求

第四部分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宜川县集义镇花椒老园改造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12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AHT-2026-25

项目名称：宜川县集义镇花椒老园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51,433.47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宜川县集义镇花椒老园改造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751,433.47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51,433.47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林木抚育管理服务	土地平整，田坎修筑等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751,433.47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宜川县集义镇花椒老园改造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3《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4《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2.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2.6《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

2.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2.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6）2号）；

2.10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宜川县集义镇花椒老园改造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3税收缴纳证明：自2026年1月1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2026年1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本公司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

3.6 供应商不得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严重主体失信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书面证明；

3.7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9 月 23 日至 2026 年 09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延安市）平台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12 日 15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6 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0 月 12 日 15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6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凡有意参与的供应商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 9 时 00 分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18 时 00 分使用 CA 锁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延安市）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

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　”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网上报名,报名成功后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延安市）》免费下载磋商文件。

2、本次磋商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媒介上发布。

3、本项目采用线上不见面形式。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宜川县集义镇人民政府

地址：宜川县集义镇集义街

联系方式：1999114887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延安浩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御湖台二号楼二单元 1502 室

联系方式：09116366457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豆豆

电话：13629217746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名词解释

- **采购人**：宜川县集义镇人民政府
- **采购代理机构**：延安浩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供应商**：满足本次磋商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项目能力的供应商
- **标书**：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的统称
- **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的供应商

二．供应商

1、合格供应商

（1）凡具有法人资格，在国内注册的经营采购人所需服务的商家且具较大的经营规模，具备承担磋商项目的能力；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和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可靠的质量保障和售后服务；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没有重大经济纠纷；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完全同意并愿意自觉遵守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规定和要求；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磋商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活动。

2、磋商委托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投标费用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三．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延安市）上传澄清文件，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为方便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五日前，及时变更磋商时间，供应商应及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延安市）查看项目详细信息。各供应商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及时与有关部门人员联系，否则，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负。

3、质疑提出与答复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2、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3、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4、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5、法律法规规定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4、磋商文件的领取

供应商必须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延安市）下载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磋商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5、磋商的处理依据

磋商小组有权对在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陕财办采资[2014]143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有关规定，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6、解释权归属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磋商要求

1、磋商文件内容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共一个标段：供应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投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响应无效；磋商、定标、签订合同均以标段为单位进行。

2、供应商须提交以下资质文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税收缴纳证明：自2026年1月1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2026年1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本公司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

6.供应商不得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严重主体失信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书面证明；

7.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中（1）-（8）项为必备资质，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包括证件的有效性、是否进行年检、是否在有效期内等），其磋商均无效。若证件的有效期已过，且发证机关未统一换证，须提供发证主管机关的证明文件，否则按无效证明对待。

3、响应文件的编制

响应文件必须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第一部分　响应函

第二部分　响应一览表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书

第四部分　技术偏离表

第五部分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响应说明

第六部分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第七部分　磋商响应方案

第八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第九部分　其他资料

4、磋商报价

（1）响应报价是指全面完成本次磋商的服务项目的价格，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响应依据；

（2）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响应一览表上，标明所投服务的报价、其它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3）磋商报价采取多轮报价的办法，最后报价作为计算价格分值的依据。供应商应在磋商当天，磋商小组规定的报价时间内，使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延安市）网站〖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下找到本次磋商的项目 ，填写最后报价表，签章并提交。

（4）如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各供应商的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电子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但未超过采购预算或电子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或在规定时间内最后报价未提交 、提交不成功的均为无效报价 ，按无效响应处理。

（5）磋商报价：单位：元；

（6）响应一览表应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7）最后报价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8）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9）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10）本项目采购清单编制软件见编制说明。

（11）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封面按规定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印鉴，在本单位注册的造价工程师签字及加盖专业印章，后附造价工程师资质证书复印件。若供应商无造价工程师，可委托有关中介机构（中介机构不得为本项目招标代理公司或清单编制单位）编制报价文件，并由中介机构造价工程师签字及加盖专业印章。供应商需与中介机构签署委托协议，并将委托协议附在报价文件的后面。同一标段单位的外聘中介机构不得为同一单位，造价工程师也不得重复。

5、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6、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算九十（90）个日历日；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规定的响应有效期，按无效文件处理。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7、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供应商须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纸质版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装订、有序编制页码；

（3）响应文件份数，本次磋商需另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三份（U 盘））、注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4）供应商在纸质版响应文件需逐页加盖公章（鲜章）并在指定页面的落款处，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5）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6）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7）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8、文字要求

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响应文件的封装：

A．响应供应商应另单独将纸质版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文件分别用单独的封袋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 ”、“副本 ”或“电子版 ”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

B.封袋正面标识包含：

1.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2.供应商名称；

3.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

4.响应文件在2026年10月12日 15时30分00秒前不得开启。

（2）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出现此类情况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响应文件递交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远程不见面磋商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2）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 延安市）交易系统中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3）纸质版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延安市为民服务中心 7 号楼二楼（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6 室）。

（4）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将全部纸质版响应文件递交至开标现场后即可离开；

（5）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纸质版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6）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纸质版响应文件；

（7）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或者废标，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解密方式：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需在开启前最少一个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延安市）首页选择“不见面开标-采购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自行调试，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039。

备注：①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延安市）网站。

②“规定时间 ”由现场工作人员具体确定。

开标时，供应商应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按无效投标对待。

3、响应截止时间

（1）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2）因采购人推迟响应截止时间时，采购代理机构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延安市）发布；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要求，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延安市）系统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予以接受，但不退还响应文件；

（2）撤回响应文件应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延安市）系统操作；

（3）在响应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如有发生，其保证金将被没收；

（4）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磋商、定标

1、磋商

（1）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磋商；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须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 延安市）》参加磋商；

（2）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非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等规定(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竞争性磋商采用两次报价，主持人在磋商大会不当众宣布磋商报价总表内容，并将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报价表）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

（3）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评委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B、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C、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磋商标准进行评标，推荐中标候选单位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D、对磋商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3）本次磋商小组成员共 3 人；

（4）响应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响应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B、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E、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将被拒绝并且其响应保证金也将被没收。

（5）磋商时，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响应文件的初审

（1）初审内容为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由采购人对各供应商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资质证明文件（1）-（8）项为必备资质，缺其一项或某项达不到标书要求，均按无效处理；

（2）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评审（合格性、完整性、有效性），具体审查：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结论
1	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三处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完全一致。	合格/不合格
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是否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合格/不合格
3	服务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	质量目标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合格/不合格
5	磋商有效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合格/不合格
6	磋商报价：同时满足以下条款：（1）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响应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3）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合格/不合格

7	技术/服务要求：是否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要求，技术/服务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合格/不合格
8	合同文本：是否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合格/不合格
9	其他：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合格/不合格

对通过审查的，被认为其响应文件完整、合格，投标有效，可进入下阶段的评标。

（3）供应商及响应文件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标处理：

A、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

B、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下载磋商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下载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C、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D、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E、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质量目标、付款方式、主要技术指标等）；

F、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签字、加盖公章的；

G、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H、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I、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J、响应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K、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L、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M、磋商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N、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与磋商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O、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P、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的。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磋商

（1）磋商小组有权就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上述步骤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供应商将有关磋商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作为磋商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磋商参考。磋商澄清时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响应报价、交付期、质保服务期、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响应价格及实质内容；

（4）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确定合格供应商，合格供应商第二次报价后，磋商小组以磋商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单位或者中标供应商的磋商方法。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磋商人为中标候选人。

4、评定内容及打分标准：

（1）磋商小组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以标段为单位分别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单位；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结果写出磋商报告；

（2）评定内容及打分标准：总分 100 分，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得分汇总即为最后得分，各项评分因素具体内容及打分标准如下：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磋商报价（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值 ×10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类似业绩（6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业绩，每提供 1项有效业绩得 3分，本项最高得 6 分。业绩材料须提供项目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3	项目管理团队（16分）	**（1）项目负责人(6 分)** 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备林业类或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 3 分；具备林业类或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 6 分，其他不得分。 **评审依据：**须提供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证、劳动合同。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完整的不计入评分。 **（2）项目团队(10 分)** 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其他成员配备人数达到 5 人，得基础分 5 分。在此基础上，项目其他成员中每额外增加 1 名成员，加 1 分，此项加分累计最高不超过 5 分；本项评审内容满分 10 分。 **（注：项目其他成员配备人数少于 5 人，不得分）** **评审依据：**须提供所有项目组成员的身份证。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完整的不计入评分。
		（1）评审内容 供应商须编制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完整覆盖本项目园区内土地平整、土壤改良、老树改造等全域抚育作业全部建设内容，内

4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24分）	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项目方案与技术措施； ②质量保障措施； ③安全管理措施； ④进度计划与措施。 **（2）评分标准** ①完整性：总体要求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切实可行、合理的方案； 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3）赋分标准(满分24分)** ①项目方案与技术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2分，满分6分； ②质量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2分，满分 6分； ③安全管理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2分，满分 6分； ④进度计划与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2分，满分 6分。
5	保障方案（12 分）	**（1）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土地平整、土壤改良、老树改造等全域抚育作业制定的专项保障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环境保护专项措施； ②验收考核方案； ③安全（包括防灭火）防控与应急保障方案； ④后续服务保障措施。 **（2）评分标准** ①完整性：总体要求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切实可行、合理的方案； 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3）赋分标准(满分 12 分)** ①环境保护专项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②验收考核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③安全（包括防灭火）防控与应急保障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④后续服务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3分。
		（1）评审内容

6	土建及配套设施施工方案（12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土建及配套设施制定施工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施工工艺；②进度管控措施；③安全文明施工；④拟投入的设备； **（2）评分标准** ①完整性：总体要求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切实可行、合理的方案； 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3）赋分标准(满分 12 分)** ①施工工艺：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②进度管控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③安全文明施工：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④拟投入的设备：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5．定标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磋商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具体确定方式以采购人在《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书》中选择的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准）。

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送“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七．签订合同

1、定标后，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十五（15）个日历日内，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供货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成交人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4、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八．质疑与投诉

1.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磋商公告、成交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2.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

4.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6.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将予以上报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九．其它事项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文件具体如下：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

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给予 3%-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2%-3%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有关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 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的，则投标文件无效。

注：

1、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2、本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执行价格分扣除。

（2）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来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的，则投标文件无效。

（4）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 （财库〔2004〕185 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5）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 （财库〔2006〕90 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6）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7）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 51 号）有关要求，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8）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9）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10）国家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11）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自 2021 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 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12）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不低于 10%的预留比例在“832 平台”填报预留份额。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832 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有关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

（13）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5 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14）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规定“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15）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单位。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

（16）招标代理服务费

16.1 成交人依据成交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的规定，参照原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的规定收取，具体收费标准按下表规定执行。供应商可将此费用考虑在磋商总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5%

16.2 成交人在取得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6.3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电汇或现金形式缴纳。

第三部分　磋商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宜川县集义镇花椒老园改造项目

二、最高限价：751,433.47元

三、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

四、质保期：一年，且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及国家和行业现行标准。

五、项目实施地点：宜川县集义镇寺家庄村和郭东村。

六、建设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背景

集义镇花椒产业是当地群众稳定增收的特色主导产业，辖区部分花椒种植地块建设年代久远，现有园地地块零碎、条带布局杂乱，经过20 余年雨水冲刷、农事耕作，原有种植条带损毁、高低错落，地块宽窄不一，土壤板结严重，原有老龄花椒

树树势衰败老化，产量品质大幅下降，土地利用效率低，制约花椒产业提质增效，影响农户持续稳定增收。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充分发挥常态化帮扶资金产业帮扶效能，立足镇域花椒产业发展实际，计划实施集义镇花椒老园改造项目。对403亩树龄20年以上花椒老园开展地块并条归并、机械重新推地整地，优化园地条带布局，平整修整种植台带，改良土壤结构，改善园地保水保肥条件;完成地块整理后，重新栽植花椒苗木，重建标准化花椒种植园，盘活老旧低效园地，提升土地利用水平，恢复花椒产业产能，带动群众持续增收。本项目为特色产业改造提升，实施地块条带归并推地整理，不改变土地园地地类，不开展园改耕，全部用于花椒产业种植。结合我镇地形地貌、气候条件、花椒生长特性，制定本次花椒老园改造、土地平整及全域林木抚育管理实施方案。

(二)项目实施目标

1.地块规整目标:对原有零散、错乱、宽窄不一的老旧花椒种植带进行统一并条归并、重新推地平整，理顺种植行带，消除地块凹凸、坑洼、死角，实现地块连片规整、条带整齐划一，彻底解决老园布局混乱、不便机械化管护的问题。

2.产业提质目标:清除衰败老龄无效椒株，依托规整后的标准化地块重新栽植优质花椒苗木，重塑标准化花椒种植体系，实现老园焕新、低效变高效，全面提升花椒园稳产能力和果品品质，提高土地利用率和产业产出效益。

3.管护提升目标:通过统一并条推地、规范行距株距，优化田间作业条件，便于后期除草、施肥、修剪、采收等常态化管护，降低管护成本，提升园区标准化、规范化管护水平。

4.增收帮扶目标:依托标准化花椒基地建设，持续发挥特色产业帮扶带动作用，稳定农户产业经营性收入，夯实乡村产业振兴基础，切实巩固常态化帮扶成效。

(三)实施范围

项目区位于宜川县集义镇，位于集义镇的西部、东部，距离集义镇政府10km。集义镇辖区内老旧花椒种植园区，核心作业内容包含园区土地平整、土壤改良、老树改造等全域抚育作业。

（四）主要实施内容及技术标准

针对老园地块零散、高低落差大、坑洼不平、排水沟堵塞、土壤板结等问题，开展精细化土地平整改造，严格遵循保土保根，因地制宜原则，杜绝过度深耕伤根。

1.地块平整规整:人工结合小型机械对园区高低不平地块进行推平、找平处理，消除局部低洼积水、凸起土堆，统一地块坡度，做到地块平整、坡面顺畅、无大坑洼、无乱石杂草堆积，适配花椒种植耕作与排水需求。

2.深耕松土改良:对花椒树行间、树盘外围土壤进行全面深耕翻土，深耕深度控制在20-30cm，树盘根部10cm范围内浅耕，避免损伤主根系。翻土后充分晾晒，破除土壤板结，提升土壤透气性、透水性，改善根系呼吸生长环境。

3.杂物清理清运:全面清理园区内乱石、枯枝、残根、废弃地膜、垃圾杂物，集中清运处理，保持园区整洁规范，杜绝杂物滋生病虫害、遮挡光照。

4.简易排水修缮:结合地块走势修整简易排水沟，疏通原有堵塞沟渠，确保雨季无积水，有效预防花椒根系烂根、病害滋生，适配山地花椒种植排水需求。

（五）质量管控标准

1.土地平整:园区地块平整顺畅、无坑洼积水、无乱石杂物，土壤疏松透气，深耕均匀、无大面积板结，排水通畅不积水。

2.老树改造:病虫枝、枯死枝、弱乱枝清理彻底，树形通透规整、枝条分布均匀，无内膛郁闭、无无效徒长枝，老树复壮效果明显。

3.抚育管护:园区无杂草杂灌、无病虫枯枝，土壤疏松肥沃，水肥施用科学合规，病虫害防控到位，树体长势健壮、树形统一规范。

4.作业规范:全程遵循生态保护原则，不破坏原有植被地貌、不造成水土流失，农资使用合规环保，作业流程标准有序。

（六）项目实施成效

通过本次花椒老园土地平整、老树改造、全域抚育管护，彻底解决集义镇老旧花椒园土壤退化、树形老化、管理粗放、低产低效等突出问题，有效改善园区立地条件、修复土壤肥力、优化树形结构、降低病虫危害，全面提升花椒产量、果品品相与商品价值，进一步夯实我镇特色花椒产业发展基础，助力乡村产业振兴、农户稳定增收。

七、编制说明及工程量清单

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集义镇花椒老园改造项目

2、建设地点：延安市宜川县

二、编制依据

1、计价依据：《全国 2012 土地开发整理预算定额》进行编制；

2、人工工资:甲类工按 51.04 元/工日计入，乙类工按 38.84 元/工日计入。

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土地平整工程					
1.1	田块修筑					
1.1.1	（推土机推土运距20-30m) Ⅰ-Ⅱ类土	m3	111532.46			
1.1.2	（推土机推土运距20-30m) Ⅰ-Ⅱ类土	m3	38632.46			
1.1.3	履带式拖拉机压实田坎	m3	22605.08			
1.1.4	田埂修筑	m3	10127.97			
合　计						

注：本磋商文件的服务内容及清单由采购人提供，如有疑问，请咨询采购人。

第四部分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最终以甲乙双方实际协商签定协议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二）合同总价包括：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至验收合格的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二、款项结算

（一）付款方式：具体付款方式和甲方协商。

（二）支付方式：中标后与采购人协商。

（三）结算方式：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

三、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

四、质保期：一年，且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及国家和行业现行标准。

五、实施区域：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服务内容和要求：磋商内容及要求

七、质保措施

投标单位应根据招标内容保质保量完成任务，因服务商原因造成的服务质量问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服务商承担全部责任，如严重违反质保措施的将取消中标资格。

八、违约责任：

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8.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相关服务或货物的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采购单位会同有关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供货方违约进行追究。

九、验收：验收须以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延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二、合同期内，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服务需要，另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四、其它（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 五 部 分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宜川县集义镇花椒老园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YAHT-2026-25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响应函

第二部分　响应一览表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书

第四部分　技术偏离表

第五部分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响应说明

第六部分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第七部分　磋商响应方案

第八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第九部分　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　　响应函

延安浩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服务（技术检测）和全面技术保障；

2、如若中标（成交），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全部磋商文件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利；

4、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5、我方的响应文件在磋商之日计算有效为九十（90）个日历日；

6、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第二部分 响应一览表

项 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报价（小写元）	
报价（大写元）	
服务期	
质保期	
说 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此表中任何信息与响应文件其他处不一致时以此表为准。

2、此表为规范格式，严格按此表格填列，不填列或不按此表格填列，按无效标对待。

分项报价表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按软件生成格式提供。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_____ 日历天。

特此证明。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部分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 技术需求	响应文件 响应技术指标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注：请按项目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磋商文件的“磋商内容及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如不填写此表，其他所有技术条款视为全部响应。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部分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响应说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数据	响应说明

说明：

响应文件根据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须逐条响应并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如不填写此表，其他所有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视为全部响应。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六部分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税收缴纳证明：自2026年1月1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2026年1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本公司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

6、供应商不得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严重主体失信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书面证明；

7、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

附件 1：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

延安浩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____） 第___ 包的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 ____（填 “没有”或 “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 _____（填 “未被列入”或 “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3.我方 _____（填 “未被列入”或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我方 _____（填 “未被列入”或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 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 名称 （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包空白处填写“/ ”。

附件 2：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的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 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1.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2.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

第七部分　磋商响应方案

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评标办法，可自主编写方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类似业绩；

2、项目管理团队；

3、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4、保障方案；

5、土建及配套设施施工方案。

第八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Ⅰ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承诺书Ⅱ

致：延安浩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Ⅲ

致：延安浩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服务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响应产品为正品行货。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Ⅳ

致：延安浩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 9 部分　其他资料

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的供应商可按有关规定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不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的供应商不填写本部分内容。**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监狱企业声明函（非监狱企业不填写）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条件的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